

##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